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04.01.07. 基府教前貳字第 1040200247 號函頒實施
108.01.30 基府教前參字第 1080204136 號函修正
108.06.19 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45473 號函修正
109.06.18 基府教前貳字第 1090226550 號函修正
112.01.18 基府教前貳字第 1110258774 號函修正
113.1.23 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02813 號函修正
113.03.06 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08698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貳、目的：

- 一、為因應社會轉型，協助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 二、支持家庭育兒，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 三、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教保服務之範圍，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需要協助幼兒入園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本市公立幼兒園。

肆、辦理形式：本延長照顧服務以公立幼兒園自行辦理為原則，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因故未自行辦理者，亦得參加所在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

伍、辦理原則：

- 一、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本服務係為支持家庭育兒，使家長能安心工作，各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時，應列入招生簡章服務事項之一，並充分告知家長相關資訊。
- 二、延長照顧服務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三、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四、延長照顧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幼兒參加時，家長應出具同意參加及自行負責接送同意書。
- 五、延長照顧得不依幼兒原班級編班，報名幼生數達 1 人（含）以上即得開班。
- 六、公立幼兒園得以代理教師暑期支薪、教保員調整工時、加班補休等方式辦理；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 七、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依意願申請加置一名專任照顧服務人力經費提供服務，每人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並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以外之剩餘人事費差額為原則。

陸、實施對象：以招收幼兒園內幼兒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本府同意後跨校(園)合開。

柒、實施期間：

一、學期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 6 時。

二、園內有加置照顧人力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

1. 寒假：至少 3 週，上午 8 時起，至少至下午 4 時；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2. 暑假：7 週至 8 週，上午 8 時起，至少至下午 4 時；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三、園內無加置照顧人力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

1. 寒假：至少 2 週，上午 8 時起，至少至下午 4 時；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2. 暑假：至少 6 週，上午 8 時起，至少至下午 4 時；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捌、人員資格：

一、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以公立幼兒園具資格人員優先，亦得外聘具資格人員擔任。

四、機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期間，得請學校警衛保全人員或護理人員留守，並依規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五、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薪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1) 進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甄選。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得由各園自行公開甄選。

(2) 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3) 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之工作時間，得依需求酌予調整。

(4) 加置照顧服務人員，應與公立幼兒園簽訂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玖、費用之收取及支出：

一、收費：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5 元。

(二) 寒、暑假加托服務：一般家庭幼兒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於學期開始前確認採單日參加者，每日 120 元。

- (三) 幼兒臨時有參加前二項服務之需求者，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 240 元計，延長照顧以每小時以 50 元計。
- (四) 延長照顧服務因故無法準時接送者，逾時 10 分鐘後以每小時以 50 元計。
- (五) 寒、暑假餐點費：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加托服務，供應幼兒餐點之費用，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實數額，並按參與幼兒人數覈實計算經費。
- (六) 中途參加活動之幼兒按實際參加之鐘點數核實收費。

二、經費支出：

- (一) 鐘點費：依公立幼兒園支付延長照顧服務人力之鐘點費或加班費以一小時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但已獲補助一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者，只核予服務第十六人以上之經費。
- (二) 行政費：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所需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等費用，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幼兒人數及申請增置人力情形，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每三十人為一級距，核予補助如下：
 - A. 招收三十人以下者：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核予七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核予一萬五千元。
 - B. 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再增加補助三千元。

三、支用原則：

- (一)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結餘，應用於教學相關或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之用。
- (二) 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 元為原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具資格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如所收費用不足支應「鐘點費」，得於校內人事經費許可前提下支應其加班費。
- (四) 如若參與延長照顧幼生因故無法準時接送，超過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超過半小時以 1 小時算，教師得以領取加班費。

四、退費：

- (一) 因辦理活動，或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致部分 時間停課時，應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幼兒費用。
- (二) 本服務如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全園停課，應按當期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拾、補助原則：

- 一、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公立幼兒園提出申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計畫經費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
 - (二)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三) 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檢附證件如下表：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補助資格	應檢附證件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災害證明及死亡證明。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災害證明及失蹤證明。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方具重大傷病卡或罹患重傷病證明。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方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無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於困境。	災害證明或變故證明，以及未領取其他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之切結書。
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社政單位當年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2. 危機家庭：領有本市社會處當年度核定之「育兒補助」或「危機家庭－托育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類（經學校認定確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清寒證明、學校證明。

- (四) 上開幼兒參與本服務依本府所定收費標準應繳交之費用，由國教署及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 (五)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收費比照國小），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六) 本補助依國教署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相關額度。
- (七) 補助款項由本府轉撥各公立幼兒園，符合資格獲得補助之幼兒免繳費用，已繳費者由公立幼兒園辦理退費。

二、補助：

- (一) 暑假期間開辦逾 6 週以上，且每日開辦時間逾下午 5 時者，所收費用不足支應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或校內人事經費不足支應加班費時，由本府專簽經費補助。
- (二) 園內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須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拾壹、補助申請：

- 一、第一階段：若有經濟情況特殊之幼兒，須檢附以下經濟情況特殊之幼兒相關證件，函報本府專案核准，經本府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一) 經濟情況特殊之幼兒園所彙整表。 附件 1-1

— (二)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身份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如是「里長清寒證明書」請加附附件 1-2 家庭訪查記錄表)

(三) 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和「園主任/組長職名章」)

二、第二階段：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請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打資料，並檢附以下資料，逕送本府辦理補助作業。

(一) 家長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意願調查表。附件 2

(空白表格請蓋各園園戳章；學期期間之調查表須至少含有以小時為單位之二種時段別，例：下午 4 時至 5 時或下午 4 時至 6 時)

(二) 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請列印系統延長照顧清冊(凡有參與幼兒皆須造冊；申請補助幼兒之監護人須簽章；第一階段核准之幼生，請註明核准公號)。

(三) 列印系統辦理服務報表。

(四) 列印系統特教助理員清冊。(有申請之校園須檢附，並請領款人蓋章)

(五) 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概算表。附件 2-1

三、以下資料核實紀錄後留校(園)備查。

(一) 開辦意願調查表。附件 3-1

(二) 家長意願彙整表。附件 3-2

(三) 家長意願調查表黏存單。附件 3-3 (正本黏存，須有家長簽名)

拾貳、經費請撥與核銷：

國教署及本府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各公立幼兒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會計程序辦理。

拾參、成效考核：各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每學期開辦之獎勵額度如下：

一、參與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給予嘉獎二次 1 名，嘉獎一次若干名。

二、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參加本服務，得依每學期統計之服務次數後，依比例為辦理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敘嘉獎二次；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定後函頒實施。